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绍兴逸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简称“卡利罗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原由公司直接享有和间接享有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一切权利概括转让给绍兴逸鸣（目标公司已向柯桥区湖塘街道缴纳的开竣工保证金 180 万元权益仍归属公司所有）。

本次卡利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卡利罗公司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为人民币 2881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 绍兴逸鸣向公司已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自动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归公司所有；
2.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绍兴逸鸣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
3. 在2026年11月15日前，绍兴逸鸣向公司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812万元。

二、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转让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18123万元（税前，实际收益情况尚需结合过渡期的损益计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对公司当年利润状况将带来较大的积极影响。

三、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2日，绍兴逸鸣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加上自动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绍兴逸鸣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0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2026年11月15日前，绍兴逸鸣还需要向公司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812万元。

四、绍兴逸鸣的履约能力及股权转让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判断和说明

绍兴逸鸣及其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绍兴逸鸣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000万元且绍兴逸鸣实际控制人旗下拥有较多资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同时卡利罗公司股权转让登记以绍兴逸鸣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为前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资产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五、备查资料

1. 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收付凭证
2. 《股权转让协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